

附件 1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新材料研究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刘晓辉

联系电话：61086354

填报日期：2020.5.28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
二、绩效自评情况.....	3
(一) 自评结论.....	3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3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9
三、其他自评情况.....	10
附件、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11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所及时组织相关工作，落实到位。现将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承担建设现代材料表面工程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广东省现代表面工程技术重点实验室、广东省金属材料公共实验室，开展新材料领域基础性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从事装备及配套材料的研制，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新材料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推广、分析测试、产品试制等各类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9年是我所创新发展的重要一年，在省科学院的领导和建设国内一流研究机构的目标指引下，我所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改革创新，激发活力，以学科建所、人才强所为理念，聚焦应用基础研究、着力关键技术攻关、强化人才建设、促进成果转化，不断增强发展竞争力和创造力，推进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

2019年度总体工作如下：

- 1、加强制度管理体系建设；
- 2、加快平台和条件建设；
- 3、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
- 4、加强重大科技项目的申报和实施；
- 5、提升科技服务能力；
- 6、加强党群文化建设。

以上六项任务平行推进，未安排重点工作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来源于省科学院院属研究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书，是作为研究所领导班子敢担当，有作为及领导能力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具体完成情况以下表概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类型	任务内容	任务目标	实际完成
人才	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0	1
	引进博士（人）	8	5
	进站博士后（人）	6	6
创新平台	关键技术在国家重大工程和重点行业中获得应用（项）	5	7
国内一流机构			
其中：			
科技奖励	申报国家级科技奖励（二等）项	1	3
	申报其他社会力量（行业协会）奖励	3	3
专利标准论文	申请发明专利（件）	60	71
	发表SCI论文（篇）	45	59
科研项目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项	13	13
	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杰出青年项目）项	1	4
	申请国家级科研项目（项）	6	6
社会效益	服务企业（家/家次）	200/500	230/567
	共建企业工作站（个）	5	6
	企业人才培养（场次/人次）	5/50	5/120
经济效益	技术服务收入（万元）	4800	5377

据上表，2019年度我所按照年初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已经基本完成。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年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45.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人员经费）600.34万元；项目支出2645.50万元，具体为工资福利支出735.2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85.59万元，资本性支出424.67万元。

2019年决算支出10756.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82.16万元，项目支出为4174.15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整体绩效评价标准和评分标准，我所客观公正地据实开展自查自评，认真评分。依据“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自评综合得分为 98.89 分。

我们认为单位整体绩效情况较好，特别是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确保了工作有序推进，预算编制准确。但在具体工作中发现仍有某些方面需提高，尤其是预算执行率和政府采购执行率均需加强管理，共计扣 1.01 分；预算使用效益扣 0.1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收入为 780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0.52 万元，事业收入 5306.64 万元。2019 年部门预算收入比 2018 年增加 520.86 万元，增长 7.15%，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增加。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为 7807.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5900.1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907.00 万元。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比 2018 年增加 520.86 万元，增长 7.15%，主要原因是科研日常管理支出增加。

以下对本部分指标的分析简略阐述：

（1）“预算编制合理性”，我们依据 JM-001《广东省科学院关于批复 2019 年院属单位预算的通知》及 SX-009 项目执行进度表分析，认为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的职责，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并且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因此本部分得满分；

(2)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经计算为零，按规定得满分；

(3) “提前下达率”指标由于本部门无经费拨付职能，按规定得满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我们依据 JM-003《广东省新材料研究所关于 2018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JM-004 广东省新材料研究所“十三五”发展规划、JM-005 广东省科学院院属研究所 2019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书，认为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体现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自评该部分为满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我们对照评分要求认真分析，认为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且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评满分。

综上，本部分预算编制情况指标满分值 23 分，我们自评为 23 分，得分率 100%。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支出与预算的对比分析

1) 收入分析：2019 年决算收入为 11222.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14.34 万元，事业收入 6677.37 万元，其他收入 231.26 万元；2019 年预算收入为 780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0.52 万元，事业收入 5306.64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比预算增加 1813.8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72.54%，原因为 2019 年新增项目 1807.00 万元未纳入年初预算；新增离退休人员经费 6.82 万元。

预算收入完成率 = $11222.97 \div 7807.16 \times 100\% = 143.75\%$ 。

2) 支出分析：2019 年决算支出 10756.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82.16 万元，项目支出为 4174.15 万元；2019 年预算支出为 7807.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00.16 万元，项目支出 1907.00 万元。

预算支出完成率 = $10756.31 \div 7807.16 \times 100\% = 137.77\%$

以上从预决算数据对比分析，下面从指标考核角度分析：

在资金管理方面，“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剔除当年 12 月下达的项目资金 600 万元，经计算全年平均执行率达 100%，符合满分要求；

“结转结余率”指标在后面的问题部分已详述，此处不赘述，鉴于存在的问题，酌情扣 0.5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扣 0.5 分，本年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是由于工程项目在申报工程计划时，对市场行情把握度不够，修缮费用预计过高，而实际中标者仅花费预计费用的 42%，由此形成了较高的节约资金所致；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与“资金下达合法性”两项指标由于设计时不适用基层预算单位，因此建议给满分；

“财务合规性”方面，在 2017 年我们制定了《广东省新材料研究所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试行）》并陆续出台了一些相关制度，对资金支出严格控制，保障了支出的规范性；会计核算规范、反映实际情况，无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

目支出的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经全国八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致同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我单位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年的财务状况及收支情况。基于此，自评满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我单位在被评价年度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全面反映了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评满分。

在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实施程序”我们依据《广东省科学院关于批复 2019 年院属单位预算的通知》及项目合同书等资料，结合项目变更申请书、项目年度检查情况报告及项目验收材料等，认为在项目的设立、调整、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面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或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项目监管”方面，我单位设立了业务管理部，负责项目的各项管理工作，从项目立项、支出、检查、验收等各个环节实施监督，并不定期组织对相关专项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对不合规的事项督促整改。

综上，本项预算执行情况满分 43 分，自评 42 分，得分率为 97.67%。

(2) 对资产管理情况的分析

本所已经出台的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内部规程文件有：

《广东省新材料研究所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暂行）》
粤新材财字（2018）33 号

《广东省新材料研究所资金管理办法》粤新材财字
（2020）16 号

《广东省新材料研究所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办法（暂行）》粤新材所字（2020）17号

实际业务中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在处置国有资产时做到操作规范，同时在资金管理、费用报销、会计核算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及内部的管理制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且报告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本年度无资产出租、出借情况。在各类检查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资产管理比较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73%，是由于本年有待检修的 4 台设备，另有 5 台设备在无偿划拨时已处于闲置状态，无法正常使用。因此自评扣 0.01 分，得分率为 99.92%。

在 2019 年度开展的部门年度审计中，接受委托的中介机构给予我们“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

3. 预算使用效益

该指标要求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方面进行评价。以下在效率性及效果性方面我们着重阐述。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9 年我所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如下：

1) 规划发展和组织管理体系建设

优化科研管理体系，支撑创新发展。全面实行全成本核算，加强内控管理；全年开展 6 次专项审计，积极自查整改；通过了新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GJB9001C-2017、航空加普惠 PWC 供方审核认证。

2) 科技创新工作

①加强科研项目组织策划，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全年申报纵向项目 126 项（牵头 108 项），52 项项目获批立项，

包括国家两机专项、国家重点基础加强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省特支本土团队等重大项目。

②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价值理念，促进 JMRH 发展。紧跟国防科技战略发展，为航空企业提供有力技术支持和生产保障，全年 JP 技术合同 35 项，JP 产值 1800 万元，增幅 37%。

③高质量科技成果产出增幅明显。全年新申请专利 86 件，其中发明专利 71 件；授权专利 24 件，其中发明专利 11 件；全年发表期刊论文 112 篇，SCI / EI 占比 71.4%。

④加强重大科技成果的策划和产出，成绩明显。牵头制定标准 10 项；实施科技成果评价 5 项，牵头完成 3 项科技成果分别获部级一等奖 1 项，省级二等奖 2 项。“航空传动系统重要部件防护涂层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3) 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人才引进手段，着力引进高层次人才；2019 年新增职工 32 人，具有博士学位 11 人，其中博士后进站 6 人；联合培养研究生 14 人，其中博士生 3 人；新进研究生 17 人，其中博士生 1 人。

4) 关键技术研发和攻关

高温防护涂层应用研究取得突破，有力支撑了新一代发动机等国产高端装备的发展；高性能金刚石涂层刀具应用研究取得突破，填补国内空白；激光 3D 打印技术应用获得重要进展；航空发动机部件功能涂层及再制造的工程化应用研究取得关键性突破，全球首次将冷喷涂再制造技术用于航空发动机结构件上，研究水平达到国际领先。

5) 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

加强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有效提升技术服务和成果

转化能力。全年服务企业超 400 家，实现自我成果转化收入 3744 万元；探索和推进产研分离改革新方案。根据中央关于加快事业单位改革和省院相关指导意见，结合研究所、管理层和全体职工的意愿，设立了以研究所知识产权入股与职工现金入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研究所成熟产品的生产和产业化，并为此成立职工持股平台，实现科研和产业分离、分类管理，促进研究所科研和产业同步发展。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所在 2019 年初制定工作计划时安排的 6 项工作总基调是平行推进，没有划分重点工作。根据部门年终工作总结，我所在年初布置的工作计划已经基本完成。

本部分效率性和效果性完成情况较好，除“绩效目标完成率”由于一项目中相关技术正处于研究阶段，尚未实现应用，因此服务企业一家待完成，自扣 0.1 分外，其他指标未扣分。两项满分 23，自评 22.9 分，得分率 99.57%。

另外“经济性”评价。“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1.52 万元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 70 万元控制之内；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相符。公用经费控制率达标，自评满分。

“公平性”评价。“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单位内部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特别是在职代会期间，积极回复群众意见建议；“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单位每年均会调查客户对服务和产品的满意度，据“JB-004 顾客满意度统计表”中 8 家主要 JP 用户的打分较高，总体评价满意。经济性及公平性两项自评满分 11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结余结转率较高,为 41.75%,由于科研项目的特殊性,决定了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具有不稳定性,而国家、省和市相关政策是允许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后,结余资金留归本单位用于后续科研项目的直接费用支出。但在实际工作中这也是我们的一个业务短板,部分项目实际支出进度与序时支付进度相比较低,反映出我们对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偏弱。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这反映出我们业务人员对政府采购政策的认识不足、对政策的重视程度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我们要更加注重政策的宣讲,落实政策、制度的执行;同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切实提高项目预算的执行率。

三、其他自评情况

经过本次自评工作,我们深切认识到要切实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就必须增强绩效管理的共识,同时要明确内部预算管理工作的组织安排,今后我们会持续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中,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年度: 2019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新材料研究所		财供人数	1.总数 52		2.行政(参公)		3.公益一类		4.公益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属单位数	0		
年度总目标	1.任务1		完成情况	1.任务1		未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省本级金额	其他	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7807.16	2500.52	5306.64	5900.16	1907	0	0								
指标评分表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1、JM-002《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院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发〔2015〕33号 2、JM-001《广东省科学院关于批复2019年院属单位预算的通知》粤科院财字〔2019〕20号 3、SX-009 项目执行进度表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省委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编制准确性	4	4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43143400-43143400)/43143400*100%=0 2、ZJ-001 部门决算报表表附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提前下达率	4	4		反映部门是否按申请提前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1、JM-003《广东省新材料研究所关于2018年度工作总结及2019年工作计划的报告》粤新材所字〔2019〕1号 2、JM-004《广东省新材料研究所“十三五”发展规划》 3、JM-005《广东省科学院属研究所2019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书》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JB-005 绩效完成情况表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6	1、全年平均执行率=100%(全年支出总进度86.11%,不含当年12月24日下项目资金600万额度,执行率为100%) 本指标得分=6×100%=6 2、ZJ-002 省各部门预算2019年支出进度情况表(按部门)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出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资金管理	25	结转结余率	3	2.5	1、结余结转率=2325988.05/(12574717.76+43143400-0)×100%=41.75% 2、ZJ-001 部门决算报表表附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因科研项目的特殊性决定了项目结转资金具有不稳定性,而政策是允许项目完成目标任务后结余资金留归本单位用于后续科研直接费用支出的,基于此,综合扣0.5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大于-15%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5	1、政府采购执行率=(1366613.37/2621694.37)×100%=52.13% 本指标得分=2×52.13%=1.04 2、ZJ-003 政府采购资金情况统计表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年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是由工程项目在申报计划时,装修费用预计高,而实际中标者仅花费42%的费用,形成较高节约资金所致。依此暂扣0.5分。							
财务合规性	4	4	1、JB-002 广东省新材料研究所2019年度审计报告 2、ZJ-005《广东省新材料研究所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试行)》粤新材财字〔2017〕39号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会计核算不规范的,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省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								
		预算信息公开性	4	4	ZJ-006 预算公开的网站截图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	项目管理	项目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1、SX-001 项目申报书 2、SX-002 项目合同书 3、SX-003 项目变更申请书 4、SX-004 项目2018年度检查情况报告 5、SX-005 项目验收书 6、SX-006 项目验收附件材料 7、JM-001《广东省科学院关于批复2019年院属单位预算的通知》粤科院财字〔2019〕20号 8、ZJ-004《关于批复2018年院属相关单位预算的通知》粤科院财字〔2018〕35号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合规;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3	3	1、SX-001 项目申报书 2、SX-002 项目合同书 3、SX-003 项目变更申请书 4、SX-004 项目2018年度检查情况报告 5、SX-005 项目验收书 6、SX-006 项目验收附件材料 7、JM-001《广东省科学院关于批复2019年院属单位预算的通知》粤科院财字〔2019〕20号 8、ZJ-004《关于批复2018年院属相关单位预算的通知》粤科院财字〔2018〕35号 9、SX-007 2019年度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周克松院士科研基金) 10、SX-008 项目管理办公室人员名单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上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上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3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账务核对情况	3	3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3	1、ZJ-007《广东省新材料研究所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暂行)》粤新材财字〔2018〕33号 2、JB-010 固定资产台账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1分。 2.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无,扣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无,扣1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99	1、固定资产利用率 =94967061.57/95222654.39 ×100%=99.73% 本指标得分=1.99 2、ZJ-008 2019年固定资产待检修闲置设备汇总 3、ZJ-009 资产综合统计表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由于本年待检修有4台设备,还有5台设备在无偿划转时已处于闲置状态,无法正常使用。		
	预算使用效益	经济性	4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415155.28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700000元,得2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0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0元,得2分。 3、ZJ-001 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4、JB-003 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有主管资金(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部门,可按主管资金自评结果折算该项指标完成率。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省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效率性	13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4.9	1、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102×100%=98.04% 本指标得分=98.04%×5=4.9 2、JB-005 绩效完成情况表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个别项目中相关技术正处于研究阶段,尚未实现应用,因此服务企业数待完成。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SX-009 项目执行进度表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10	1、JB-005 绩效完成情况表 2、JB-001 广东省科学院研究所2019年度工作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表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平性		7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JB-004 顾客满意度统计表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省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0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自评分数合计						98.89	等级	优			